

三一租赁智能装备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2026年3月17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签订的《三一租赁智能装备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2025.12.1]至[2026.2.28]

■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当评级机构给予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		√
c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
d	发生违约事件；		√
e	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		√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就资产服务机构而言)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租赁业务。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		√

	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季度回收期间的《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经审计师复核无重大错误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且在管理人通知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该等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		√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服务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经合理判断并审议后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 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加速清偿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a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b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宽限期内，未能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
d	(1) 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必须任命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但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管理人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 (2) 在已经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协议》提供后备服务，或 (3)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
e	评级机构给予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下降至低于或等于【AA】级；		√
f	任一回收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5】%。		√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g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h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i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j	<p>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发生以上 (a) 项至 (f) 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 (g) 项至 (j) 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p>		√

■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事件说明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事件	是	否
a	发生违约事件		√
b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c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重要资产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
d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进入破产程序；		√
e	基础资产买卖之先决条件未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约定的期限内达成，且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专项计划的；		√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的。		√

■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期初应收租赁款余额	659,656,426.71
当期核销租赁款	90,518,936.94
- 当期核销正常回收当期应收租赁款	90,518,936.94
- 当期核销收回以前期应收租赁款	0.00
- 当期核销收回下期应收租赁款	0.00
- 当期核销的提前退租款	0.00
- 当期核销的坏账	0.00
可列入租赁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0.00
当期调整的合同金额	0.00
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	569,137,489.77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即本金回收款与收入回收款之和)	90,518,936.94
当期收到本金回收款	83,795,265.95
- 当期正常回收的基础资产本金	83,795,265.95
- 当期回收以前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0.00
- 当期回收下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0.00
- 当期回收的提前退租款中的相应本金	0.00
- 当期核销的坏账中的相应本金	0.00

可列入本金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0.00
当期收到的收入回收款	6,723,670.99
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795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1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794

■ 期末租赁款逾期情况

	期初租金余额	期末租金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逾期 1-90 日 (含)	/	/	/	/	/
逾期 90 日以上	/	/	/	/	/

■ 提前退租明细

当期提前 结清笔数	提前结清 本金	应收租金金 额	实际收回租金金 额	早偿率
/	/	/	/	/

■ 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前一季度回收期间截止 日累计		本季度回收期间截止日 累计	
	基础资产笔 数	未偿本金余 额	基础资产笔 数	未偿本 金余额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	/	/	/

1.本收款期内新增拖欠超过90个自然日的基础资产	/	/	/	/
2.本收款期内被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风险类基础资产	/	/	/	/
3.除以上二项外，资产服务机构按照其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类（五级分类）的基础资产	/	/	/	/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额	/		/	
违约基础资产占各笔基础资产的基准日本金余额之和的比例（%）	/		/	

■ 代理商（出卖人）风险事件

项目编号	出卖人名称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银行账户冻结或扣划情况
/	/	/	/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租金余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	/	/

■ 五级分类

	期末租金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正常类	569,137,489.77	100%	1,794	100%
关注类	0.00	0%	0	0%
次级类	0.00	0%	0	0%
可疑类	0.00	0%	0	0%
损失类	0.00	0%	0	0%
合计	569,137,489.77	100%	1,794	100%

■ 清仓回购情况

被回购基础资产的承租人名称	回购时间	被回购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回购价格（可计入本金回收款的金额）	回购价格（可计入收入回收款的金额）	回购原因
/	/	/	/	/	/
合计	/	/	/	/	/

■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承租人名称	赎回时间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赎回价格（可计入本金回收款的金额）	赎回价格（可计入收入回收款的金额）	赎回原因
/	/	/	/	/	/
合计	/	/	/	/	/

■ 当期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序号	租赁合同号	违约的金额	约定的到期日	处置时间	违约基础资产处置预算	已产生的执行费用	本期违约基础资产回收金额 (a)	本期扣除的违约基础资产执行费用 (b)	违约基础资产净回收金额 (a-b)
/	/	/	/	/	/	/	/	/	/

